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（五期）项目（东、西区）第三方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（五期）项目（东、西区）第三方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大福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（五期）项目（东、西区）第三方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大福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福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

本项目划分标准：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